**某某快递（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与深圳市中深易购贸易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审判决书**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7）粤0391民初1134号

原告：某某快递（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负责人：梁某某。

委托诉讼代理人：戴某某，男，该公司员工。

被告：深圳市某某易购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西坑新村1区6栋302。

法定代表人：瞿云志。

原告某某快递（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某某快递）与被告深圳市某某易购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4月18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于2017年9月25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原告某某快递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戴某某到庭参加诉讼，被告某某公司经本院合法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某某快递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运费、附加费35411.98元，及赔偿逾期付款损失（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参照逾期罚息利率标准（即贷款基准利率的1.5倍）计算，从2015年4月5日起计至实际付清时止）；2.本案诉讼费等由被告承担。事实和理由：2014年6月18日，原告（乙方）与被告（甲方）签订《某某快递服务协议书》，并就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2015年1-2月，被告作为托运人，多次将货物交予原告航空快递至美国、法国等国。原告根据《结算协议书》、航空货运单，多次要求被告按8份账单（账单日期2015年1月22日、3月5日）支付运费、附加费35411.98元。被告虽多次答应付款，但均无付款行为。原告认为，双方签订的《某某快递服务协议书》及航空货运单的条款和其中提及的标准运送条款合法有效，双方均应遵照履行。被告不按协议的约定支付运输费、附加费，应承担违约责任。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特诉至法院，请求判如所请。

被告某某公司未到庭参加诉讼，亦未提交书面答辩意见。

本案原告某某快递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如下证据：

证据1.协议书，证明（1）原、被告存在航空运输合同法律关系，双方权利、义务；（2）被告应对199909630账号项下的费用承担付款责任。

证据2.航空货运单，证明2015年1-2月，被告作为托运人，多次将货物交予原告航空快递至美国、法国等国。

证据3.价目表、燃油附加费率表，证明服务附加费和其他注意事项，证明运费、附加费的价格。

证据4.帐目清单，证明（1）被告共欠原告运费35411.98元，欠款由8个账单构成；（2）最后一份账单的日期2015年3月5日，到期付款日为2015年4月4日。次日起，即2015年4月5日起，被告应当赔偿逾期付款损失。

证据5.账单1及明细（账单日期为2015年1月22日，编号为INVI500055351）。该账单对应7份航空货运单，证明（1）账单日期2015年1月22日编号为INVI500055351的账单1的金额为10263.75元；（2）账单1的到期付款日为2015年2月21日；（3）账单1是相对应的7份航空货运单的费用总计10263.75元。

证据6.账单2及明细（账单日期2015年1月22日，编号为INVI500052348）。该账单相对应航空货运单是626322314596，证明（1）账单日期2015年1月22日，编号为INVI500052348的账单2的金额为1110.3元；（2）账单2的到期付款日为2015年2月21日；（3）账单2是相对应的航空货运单626322314596的费用，为1110.3元。

证据7.账单3及明细（账单日期2015年1月29日，编号为INVI500076154）。该账单对应6份航空货运单，证明（1）账单日期2015年1月29日，编号为INVI500076154的账单3的金额为6904.6元；（2）账单3的到期付款日为2015年2月28日；（3）账单3是对应的6份航空货运单的费用之和6904.6元。

证据8.账单4及明细（账单日期2015年2月5日，编号为INVI500096809），该账单对应5份航空货运单，证明（1）账单日期2015年2月5日，编号INVI500096809的账单4的金额为8234元；（2）账单4的到期付款日为2015年3月7日；（3）账单4是对应5份航空货运单的费用之和8234元。

证据9.账单5及明细（账单日期为2015年2月19日，编号为INVI500138439）。该账单对应4份航空货运单，证明（1）账单日期2015年2月19日，编号INVI500138439的账单5的金额为7012.98元；（2）账单5的到期付款日为2015年3月21日；（3）账单5是相对应的4份航空货运单的用之和7012.98元。

证据10.账单6及明细（账单日期2015年2月25日，编号为INVI500152623）。该账单相对应航空货运单是624075278440，证明（1）账单日期2015年2月25日，编号为INVI500152623的账单金额为237.45元（关税）；（2）账单6的到期付款日为2015年3月27日；（3）账单6是相对应的航空货运单624075278440的关税费用为237.45元。

证据11.账单7及明细（账单日期2015年2月26日，编号为INVI500155695）。该账单对应4份航空货运单，证明（1）账单日期2015年2月26日，编号为INVI500155695的账单7的金额为6490.73元；（2）账单7的到期付款日为2015年4月4日；（3）账单7是相对应的4份航空货运单的费用之和4836.83元。

证据12.账单8及明细（账单日期为2015年3月5日，编号为INVI500165925）。该账单对应3份航空货运单，证明（1）账单日期2015年3月5日，编号为INVI500165925的账单8的金额为4836.83元；（2）账单8的到期付款日为2015年4月4日；（3）账单8是相对应的3份航空货运单的费用之和4836.83元。

证据13.EMS国内标准快递，证明被告已收取原告账单，未根据协议在账单日起14天内提交书面异议，表明被告账单内容无异议（包括对托运事实、送达情况、运费金额35411.98元无异议）。

证据14.电子邮件，证明（1）原告在2015年4月13日17：16：24的邮件中要求被告支付欠款35411.98元；（2）被告在2015年4月14日12：02PM的邮件中回复称“我司未付款金额30191.81元”；（3）原告在2015年4月24日16：05的邮件中告知被告少算了2笔运费，运费欠款金额是35411.98元，要求被告支付前款35411.98元。

证据15.航空货运单样本，证明航空货运单首页是中文的，该中文联属寄件人保存联，保存在寄件人处，其余均为在货运中递交给相关业务人员的英文联及航空货单的国际契约条款修正的相关内容。

证据16.运单查询系统扫描件，证明我方有一个独立的数据库可以保存航空货运单的电子档，可以随时查询航空货运单的信息，保存的时间最少是5年。

被告某某公司未提交证据。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1、2014年6月18日，原告某某快递作为乙方与被告某某公司作为甲方签订了《某某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在协议书第2条约定，本协议书适用于某某快递提供的各类国际进口快件服务、国际出口快件服务和国内服务。某某公司之某某快递服务账号为：199909630（“账号”）。某某公司对前述账号下所产生和/或相关的全部费用承担付款责任，包括但不限于：(i)国际进口/出口快件：运费、与托运或货件相关之各类税金和政府规费、附加费及国际空运提单上所载之其他费用；……；(iii)任何某某快递为某某公司垫付的款项（以下统称为“费用”）。就国际快件，以上费用并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发生。第3条约定，某某公司应对其账号信息妥为保管并保密，以避免他人未经授权使用。某某公司应避免任何未经其授权的人员在本协议中某某公司地址、某某公司通知某某快递之其它取、派件地址或某某公司其他托运地址等地点使用某某快递账号向某某快递交件托运。某某公司可向某某快递查阅其账号下发生的费用情况，但在任何情况下，某某公司账号下的应付费用应以乙方某某快递出具的账单为准。第4条约定，若某某公司对乙方某某快递服务有异议……，甲方某某公司应当及时提出异议，且某某公司提出异议的时限应符合某某快递标准运送条款之要求。任何异议均应当以书面的形式向某某快递提出，否则视为托运的货物已经完好交付并与运输凭证相符且某某快递服务已履行完毕。第5条约定，某某快递定期向甲方某某公司寄送账单，账单一经发送成功即视为某某公司收到。某某公司应在账单日起30内将账单结清。就各类某某快递垫款以及与托运或货件相关之各类税金和政府规费，某某快递可不受前述30天账单限制，要求某某公司及时结清。某某公司应及时审阅账单，如有异议或其他调整要求，应在账单日起14天内向某某快递书面提出，逾期则视为对账单内容无异议。某某公司不得以对账单内容部分有异议为由拖延其余无异议款项的按时支付。第6条约定，某某快递运费、附加费等费率牌价和相关计算方式以http://www.fedex.com/cn/网站或某某快递印制之费率牌价表公布，并可定期或不时修订。第7条约定，某某公司为托运人的，即使某某公司在国际空运提单或国内货物托运单上指示其他人付款，某某快递未收到付款的，某某公司仍须无条件承担所有费用的付款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运费、可能的附加费、手续费、海关税项及关税估算之税款（其中包括某某快递为某某公司预垫付的费用）、政府罚金、税金、因诉讼而产生的某某快递律师费及法律费用等。第10条约定，某某公司明白及同意，对于使用某某公司账号并有某某快递提供服务的每票货件，都应受相关国际空运提单（适用于国际出口/进口快件服务）……条款和其中提及的某某快递标准运送条款所约束。某某公司进一步确认，某某快递已对《国际空运提单》及《国内货物托运单》及其各自背面条款尽详细说明之义务，特别是国际空运提单的英文大写部分及国内货物托运单的字体加粗部分。第11条约定，本协议双方充分自由协商订立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协议发生或与本协议相关之任何之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某某快递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协议由双方盖章确认，在甲方注明了某某公司地址、固定电话、Email、开户行等信息。

2.2014年11月11日，被告某某公司委托原告某某快递托运货物至美利坚合众国，付款方式为寄件人付款，航货运单提单号为624075278440。2015年2月25日，某某快递形成账单，确定到期付款日为2015年3月27日，运费共计237.45元。

3.2015年1月2日，被告某某公司委托原告某某快递托运货物至美利坚合众国，付款方式为寄件人付款，航货运单提单号为626322314596。2015年1月22日，某某快递形成账单，确定到期付款日为2015年2月21日，运费共计1110.3元。

4.2015年1月22日，某某快递对7单货物托运的运费形成账单，确定到期付款日为2015年2月21日，运费共计10263.75元。该7单分别为：（1）2015年1月7日，托运货物重量为28.5公斤，航货运单提单号为805628647019，运费1067.2元；（2）2015年1月13日，托运货物重量为23公斤，航货运单提单号为805628646880，运费846.4元；（3）2015年1月13日，托运货物重量为23.4公斤，航货运单提单号为805628646847，运费883.2元；（4）2015年1月13日，托运货物重量为28.7公斤，航货运单提单号为805628646858，运费1067.2元；（5）2015年1月13日，托运货物重量为53公斤，航货运单提单号为805628646869，运费2133.25元；（6）2015年1月13日，托运货物重量为53.5公斤，航货运单提单号为805628646870，运费2133.25元；（7）2015年1月15日，托运货物重量为53公斤，航货运单提单号为805628646891，运费2133.25元。以上7单的货物均托运至美利坚合众国，付款方式均为寄件人付款。

5.2015年1月29日，某某快递对6单运费形成账单，确定到期付款日为2015年2月28日，运费共计6904.6元。该6单分别为：（1）2015年1月9日，托运货物至法兰西共和国，货物重量为23.2公斤，航货运单提单号为805628647041，运费1269.6元；（2）2015年1月16日，托运货物至美利坚合众国，货物重量为23.6公斤，航货运单提单号为805628646906，运费966元；（3）2015年1月21日，托运货物至美利坚合众国，货物重量为29.6公斤，航货运单提单号为805628644638，运费1207.5元；（4）2015年1月21日，托运货物至美利坚合众国，货物重量为27.5公斤，航货运单提单号为805628644649，运费1127元；（5）2015年1月21日，托运货物至美利坚合众国，货物重量为27.3公斤，航货运单提单号为805628644650，运费1127元；（6）2015年1月21日，托运货物至美利坚合众国，货物重量为29.2公斤，航货运单提单号为805628644660，运费1207.5元。以上6单的付款方式均为收件人付款。

6.2015年2月5日，某某快递对5单运费形成账单，确定到期付款日为2015年3月7日，运费共计8234元。该5单分别为：（1）2015年1月23日，货物重量为28.1公斤，航货运单提单号为805628644590，运费1207.5元；（2）2015年1月23日，货物重量为29.6公斤，航货运单提单号为805628644605，运费3524.75元；（3）2015年1月26日，货物重量为29公斤，航货运单提单号为805628644616，运费1167.25元；（4）2015年1月27日，货物重量为28.5公斤，航运单提单号为805628644579，运费1167.25元；（5）2015年1月27日，货物重量为28.3公斤，航货运单提单号为805628644580，运费1167.25元。以上5单的货物均托运至美利坚合众国，付款方式均为收件人付款。

7.2015年2月19日，某某快递对4单运费形成账单，确定到期付款日为2015年3月21日，运费共计7012.98元。该4单分别为：（1）2015年2月3日，货物重量为23.5公斤，航货运单提单号为805628647410，运费932.4元；（2）2015年2月5日，货物重量为54.5公斤，航货运单提单号为807084332779，运费1868.13元；（3）2015年2月6日，货物重量为57.5公斤，航货运单提单号为807084332746，运费2124.54元；（4）2015年2月6日，货物重量为56.5公斤，航运单提单号为807084332757，运费2087.91元。以上4单的货物均托运至美利坚合众国，付款方式均为收件人付款。

8.2015年2月26日，某某快递对4单运费形成账单，确定到期付款日为2015年3月28日，运费共计6490.73元。该4单分别为：（1）2015年2月3日，货物重量为51公斤，运送目的地为美利坚合众国，航货运单提单号为805628644524，运费1924.74元，付款方式均为收件人付款；（2）2015年2月4日，货物重量为26.5公斤，运送目的地为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航货运单提单号为807084332827，运费1438.56元，付款方式均为收件人付款；（3）2015年2月4日，货物重量为40公斤，运送目的地为新加坡共和国，航货运单提单号为807084332838，运费1554元，付款方式均为寄件人付款；（4）2015年2月12日，货物重量为27公斤，运送目的地为美利坚合众国，航运单提单号为807084332540，运费1573.43元，付款方式均为收件人付款。

9.2015年3月5日，某某快递对3单运费形成账单，确定到期付款日为2015年4月4日，运费共计4836.83元。该3单分别为：（1）2015年2月14日，货物重量为29.7公斤，航货运单提单号为805628646917，运费1748.25元；（2）2015年2月4日，货物重量为28.555公斤，航货运单提单号为805628647431，运费1689.98元；（3）2015年2月4日，货物重量为23.6公斤，航货运单提单号为805628647442，运费1398.6元。以上3单的货物均托运至美利坚合众国，付款方式均为收件人付款。

10.2015年4月13日，原告某某快运通过邮件中向被告通知账目清单，对上述八份账单汇总，八份账单金额共计45090.64元，扣除被告已支付运费，账单余额为35411.98元；2015年4月14日，被告某某公司回复邮件中回复称“我司未付款金额30191.81元”；2015年4月24日，原告某某快运通过邮件中告知被告某某公司少其算了2笔运费，运费欠款金额应是35411.98元，并要求被告支付前款35411.98元。

11.2016年6月2日，原告某某快运向被告某某公司寄送账单（总额35411.98元）。

本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五百二十二条第四项“产生、变更或者消灭民事关系的法律事实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的”之规定，本案为航空货物运输合同，货物运输目的地为新加坡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等国，货运目的地涉外，故本案为涉外商事案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一条：“涉外合同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的当事人，可以书面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侵权行为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地点的外国法院管辖”。本案双方当事人协议约定由原告某某快递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原告某某快递住所地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圳市辖区法院有管辖权，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指定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集中管辖深圳市区一审涉外、涉港澳台商事案件的批复》，深圳市辖区内应由基层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涉外、涉港澳台商事案件由本院集中管辖，因此，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合同适用的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履行义务最能体现该合同特征的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或者其他与该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法律。本案中，双方当事人约定因本案合同产生纠纷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该约定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根据该约定，本案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法律为准据法。

原、被告之间签订《某某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双方在该协议书上签字盖章，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符合法律法规之规定，该协议合法有效，应受法律保护，双方均应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1.关于运费和附加费的问题。被告将涉案全部货物交原告托运，原告已将货物运抵新加坡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等国，并将货物交收货人，已履行运货义务，被告亦应按协议约定履行付款义务。被告某某公司对涉案运单中，原、被告双方约定部分运单约定由寄件人付款、部分运单约定选择收件人付款。对于约定由寄件人支付费用的运单，应当由被告某某公司支付运费和附加费，对此本院予以确认。对于约定由收件人支付运费及附加费的部分运单。尽管原告某某快运在接收航空货运单时表示同意向收件人收取相关费用，但根据《某某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第7条约定，并不能免除在收货人不支付运费的情况下被告某某公司支付运费的义务，即在收件人未向原告支付运费时被告某某公司作为托运人应向原告支付运费。现案外收件人并未向原告某某快运支付运费，原告某某快运要求被告某某公司支付运费和附加费共计35411.98元，符合双方约定且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2.关于逾期损失的问题。原告某某快运要求被告某某公司以拖欠运费和附加费为本金，从2015年4月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参照逾期罚息利率标准（即上浮50%）计算利息。按照双方当事人在签订的《某某快递服务协议书》第五条规定，原告某某快递向被告某某公司寄送账单，账单一经发送成功即视为收到，被告某某公司应在账单日起30天内将账单结清。原告某某快运向被告某某公司发送的最后一份账单所确定的还款日为2015年4月4日，被告某某公司逾期未付属违约行为，应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双方并未约定逾期付款违约金，原告要求被告支付逾期付款损失，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该逾期付款损失应以35411.98元欠款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原告主张逾期付款损失的超出部分，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四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三款、第二百九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深圳市某某易购贸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某某快递（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运费、附加费共计人民币35411.98元；

二、被告深圳市某某易购贸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某某快递（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逾期付款损失，逾期付款损失以人民币35411.98元为基数，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从2015年4月5日起计算至付清之日止。

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798元，由被告深圳市某某易购贸易有限公司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原告某某快递（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被告深圳市某某易购贸易有限公司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 郑松

人民陪审员 林竞华

人民陪审员 刘建平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书记员 李雪



**在线查看此案例**